

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

內政部 98.10.20 台內建研字第 0980850165 號令訂定發布

內政部 100.06.24 台內建研字第 1000850371 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 102.11.11 台內建研字第 1020850773 號令修正發布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指定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以下簡稱試驗機構)以受理廠商委託辦理綠建材標章性能試驗,藉由各界試驗室參與檢測業務,確保檢測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試驗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經中央政府機關認可,且認證項目符合綠建材標章相關評定試驗項目。

(二)經國際實驗室認證體系(ILAC)認證,且認證項目符合綠建材標章相關評定試驗項目。

(三)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且認證項目符合綠建材標章相關評定試驗項目。

(四)非屬前三款之機關(構)可認證或認可之特殊試驗項目,經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小組認可。

三、試驗室具有第二點規定條件之一者,得檢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向本部申請指定為試驗機構。

前項指定之有效期限為三年,試驗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向本部申請重新指定。

試驗機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並經核可新增試驗項目或新增試驗方法者,該新增項目或方法之有效期限屆滿日應與原試驗機構指定之有效期限屆滿日同。

四、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單位之屬性介紹。

(二)申請指定之試驗項目或試驗方法。

(三)已設置之試驗室或試驗設備之詳細說明。

(四)專責人力配置說明。

(五)詳細之試驗作業流程。

(六)試驗室品質手冊、試驗稽核程序及最近一次之稽核紀錄。

(七)試驗報告書之格式。

- (八) 試驗方法及以該方法執行之完整試驗報告書及試驗數據。
- (九) 詳細之試驗作業時程管制方式。
- (十) 試驗紀錄之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至少六年)說明。
- (十一) 可提供申請人之諮詢服務方式。
- (十二) 過去三年內有關綠建材檢測抱怨處理事項彙整表(無抱怨事項或新申請者檢附顧客滿意度調查表)。
- (十三) 收費基準。

五、本部為辦理試驗機構之指定，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六、申請指定為試驗機構者，經評審小組評審通過，由本部指定後公告之。

七、試驗報告內容經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審查具有缺失者，試驗機構應配合評定專業機構要求，依限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並同時副知本部。

八、經指定之試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指定：

- (一) 第二點應具備條件喪失。
- (二)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影響試驗之公正性。
- (三) 未依規定或收費基準執行業務經查屬實。
- (四) 出具之測試報告內容作不正確填寫或不實記載。
- (五) 接受不正當利益。
- (六) 喪失執行業務能力。
- (七) 其他經本部認定辦理試驗業務顯有違失情節重大。

前項評定機構自廢止其指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指定。